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投〔2024〕10号

九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屹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808号润锦城17号楼1单元1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ADHF04R。

法定代表人：吴大江；联系方式：13755772416。

被投诉人1：江西金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A栋13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8XBP9T。

法定代表人：项小妹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879189486

被投诉人 2: 九江市卫生学校;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永安乡港兴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00491420105F。

负责人: 胡维

联系人: 章老师; 联系电话: 15079248244

投诉人对江西金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九江市卫生学校智慧图书馆项目(项目编号: JNCT202406056)”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 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补正递交材料,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正式受理投诉人的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查, 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请求: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制定公平公正的评审因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1: 认为采购文件中的部分技术评审因素和商务评审因素存在没有细化和量化的情况, 部分评审因素没有明确, 存在歧义的事实, 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

投诉事项 2: 认为采购文件中的部分技术评审因素和相应的采购需求不相适应,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制作存在重大缺陷。

投诉事项 3：商务条款企业实力违规设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作为评审因素构成差别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技术为量中所涉及的证书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必要关联。

被投诉人 1 称：

针对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如下：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对方案的内容做了非常具体的要求，评审内容也是明确的，市场上可以做数据恢复售后服务的机构众多，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同时，被投诉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查询得知，投诉人于 2021 年注册，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连续三年缴纳社保人员信息都为 0 人且无任何实缴资金、以及在各个官方招标采购网站查询，该公司无任何类似项目的中标经验，存在恶意竞争和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嫌疑。投诉单位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针对投诉事项 2，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如下：投诉单位所提事项通篇为主观猜测的表述，无任何实质性证据，也无任何法律条文支撑方案分的设置不合理。

针对投诉事项 3，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如下：评审办法要求体系认证，是对投标企业在管理体系认证，改革管理制度，规范

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目的为保障履约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与采购项目质量、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相关的，可以作为评审因素；财政部发布的指导案例 4 号认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内，且其申请条件中也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规模作出限制；且设置体系认证仅为评审中的加分项，并非限制性条款，无任何排斥性和歧视性，供应商普遍具有此类认证证书，具有竞争性；故，该评分要求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针对投诉事项 4，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如下：智慧图书馆需要通过多方面的知识库体系、智能的信息系统提升图书馆的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因此要求服务团队需要具有需求分析、业务规划、集成服务和完善的项目应对能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具有更全面的知识体系，能够处理复杂的系统项目和多维度的经验和能力，该项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关。技术力量中的人员要求是为保障图书管理系统配套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等服务要求。

被投诉人 2 未给出书面答复意见。

调查情况：

基于被投诉人 1 在投诉书答复函中向我局反馈，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投诉人连续三年缴纳社保人员信息都为 0 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关于供应商的要求的规定。我局为详细了解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并确认被投诉人 1 反馈投诉人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属实，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投诉人下发《约谈通知书》，要求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到我局政府采购办接受约谈。上述《约谈通知书》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送达至投诉人在投诉书上预留的通信地址，2024 年 9 月 13 日，本局再次通过电话方式提前投诉人参加约谈。但截止 2024 年 9 月 20 日，投诉人并未向我局提供任何书面材料，亦未参加约谈。

本机关认为：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的可以提起投诉，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人拒绝参加约谈且拒绝提供社保缴纳情况证明的行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认定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不属于潜在供应商，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利害关系人，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质疑主体范围，无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受理后发现江西屹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动公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